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143号

关于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品瑶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本期参加辅导工作的人员为：陈雨涵、潘田永、周律、杨非、於玲菲，由陈雨涵任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陈雨涵、潘田永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且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尽职调查情况，查阅相关文件，进一步了解品瑶股份的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建议；

2、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战略调整以及经营业绩等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制定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度、内部控制制度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辅导对象对外信息披露文件及时提交辅导机构审阅的机制；

2、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及产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发展战略、北交所案例等，对公司业务分类等内容进行进一步梳理，就公司北交所上市可能存在的阻碍与公司进行深入沟通与探讨。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其相关人员协同开源证券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的方案建议，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品瑶股份已完成定向发行工作，相关程序已履行完毕，但各项制度仍需要设立和进一步完善。辅导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已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并针对完善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全面注册制改革的大背景下，辅导对象需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将帮助公司结合注册制下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继续修订和完善符合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制度，并通过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提供资料、答疑解惑、督促自主学习等方式持续

提升辅导对象的合规经营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开源证券下一阶段参加辅导工作的人员为：陈雨涵、潘田永、周律、杨非、於玲菲，由陈雨涵任组长。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全面注册制相关要求排查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性问题，辅导公司完善财务、业务制度。

2、组织其他中介机构通过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改进和完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品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雨涵

陈雨涵

潘田永

潘田永

周律

周律

杨非

杨非

於玲菲

於玲菲

